

## 互助喘息服務試辦計畫(下稱試辦計畫)問題集

### 【被照顧者相關問題】

編號	問題(Q)	說明與回應(A)
1	1. 被照顧者是否有限制失智、身障或長照特定等級？ 2. 如有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外籍幫傭家庭，可以使用互助喘息服務嗎？ 3. 哪些類型的被照顧者適合互助喘息？	1. 被照顧者資格符合 <u>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8級者</u> ，均可參與試辦計畫，亦無涉是否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2. 為使本試辦計畫之成果，可作為後續喘息服務政策滾動性調整之參考，故以長照給付規定之 <u>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8級者</u> 為參與對象，以利後續政策規劃。
2	1. 若同住者除移工外，沒有其他家人可以使用嗎？ 2. 家庭照顧者之朋友是否可以參與值班換取時數？	不可以，依試辦計畫規定，「家庭照顧者」需符合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針對身心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及家人。 <u>故外籍家庭看護工、外籍幫傭、外籍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照顧者朋友或志工等均不得參與值班換工</u> 。
3	若被照顧者無法融入或影響現場，可否拒絕服務？	1. 試辦單位須提供有意願參與的長照家庭2次免費體驗（包含收托及至少1次值班）。 2. 若在服務過程中發現該家庭不適合參與，試辦單位應提供相關資訊並協助轉介其他服務。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是依照照顧者資格還是被照顧者資格？	為使本試辦計畫之成果，可作為後續喘息服務政策滾動性調整之參考，參照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依被照顧者的身分資格認定。
5	被照顧者若使用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BD03)，還可以申請交通接送費用嗎？	本案為試辦計畫，非屬長照給付喘息服務，爰不符BD03使用範圍。本試辦計畫已補助參與個案單趟次100元之交通接送費用，包含於個案之補助費用中。請試辦單位應自行規劃參與個案之交通接送。

### 【值班家庭照顧者相關問題】

編號	問題(Q)	說明與回應(A)
1	1. 值班家庭照顧者一定要是家人嗎？ 2. 年齡是否有限制？	1. 無年齡限制。但參與試辦計畫之「家庭照顧者」需符合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針對身心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及家人， <u>但不含外籍家庭看護工、外籍幫傭、外籍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照顧者朋友或志工，均不得參與值班換工</u> 。 2. 值班家庭照顧者是否適任由試辦單位評估。

編號	問題(Q)	說明與回應(A)
2	值班家庭照顧者是否需事先培訓或簽署契約？	<p>1. 招募時需取得值班家庭照顧者同意參與換工，輔導團隊會提供契約範本供試辦單位參考。</p> <p>2. 輔導團隊會提供適性評估與支持，協助其適應並熟練值班工作內容。</p>
3	值班家庭照顧者是否需登錄服務時數？	需要於試辦單位規劃之科技平台進行「預約值班」與「預約喘息」，並於現場打卡完成登錄。
4	<p>1. 值班家庭照顧者所累積的換工紀錄時數具體可做為那些用途？</p> <p>2. 值班家庭照顧者的值班時數是否可以運用在其他長照服務？</p>	<p>1. 家庭照顧者值班所累積的時數，可以用來換取兩倍的喘息服務時間。例如：每值班 1 次，可換 2 次喘息服務時間。</p> <p>2. 值班時數僅能使用在互助喘息服務試辦計畫，不可以用在原本長照喘息服務之使用額度。</p>
5	體驗期間值班家庭照顧者的時數是否列入正式換工服務時數？	<p>1. 不列入。</p> <p>2. 2 次免費體驗目的為供其長照家庭考慮，及試辦單位評估該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參與本計畫之適切性，經長照家庭及試辦單位雙方確認後，始進入本計畫。</p>
6	<p>1. 值班家庭照顧者的工作內容？</p> <p>2. 值班家庭照顧者需要協助備餐工作嗎？</p>	<p>1. 值班家庭照顧者需同意參與換工模式，在值班時配合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指揮，負責安全看視、量體溫、備餐與活動協助等。</p> <p>2. 若試辦單位有提供餐食服務，可邀請值班家庭照顧者協助備餐工作。試辦單位亦可以訂餐方式替代自行備餐。</p>
7	值班家庭照顧者義務與權利為何？	<p>1. 每次值班須透過科技平台預約登記。</p> <p>2. 已進入本計畫之值班家庭照顧者，可以先預約使用試辦計畫的喘息服務，再進行值班。</p> <p>3. 如已累積使用 <u>4 次(32 小時)</u>互助喘息服務，但未有任何值班紀錄且非屬不可歸責於值班家庭照顧者之理由，則暫停其互助喘息服務申請資格，直至下一次值班完成後才可開啟使用互助喘息服務。</p>
8	日照機構若開放值班家庭照顧者進來值班，需要比照照服員做體檢嗎？	<p>1. 不需要。值班家庭照顧者參與互助喘息服務試辦計畫，無需比照日照中心體檢規定。</p> <p>2. 另被照顧者不是原本日照機構的使用者，單純參與試辦計畫亦無需出示體檢證明。</p>
9	家庭照顧者值班是否有額外給薪？	值班家庭照顧者值班並無支付薪水。

編號	問題(Q)	說明與回應(A)
10	值班家庭照顧者可以服務自己的被照顧者嗎？	可以。家庭照顧者主要負責安全看視工作，負責注意現場所有被照顧者之安全，並協助照服員。
11	若有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家庭照顧者是否可以跟車？	1. 值班家庭照顧主要負責現場安全看視工作，若交通接送安排接送個案之跟車人員，試辦單位需要另外找尋其他替代人力。 2. 倘為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一同搭車前往服務，尚無不可。
12	1. 值班家庭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喘息後，還能參與試辦計畫嗎？ 2. 是否會有與其他長照服務補助重疊的問題發生？	1. 可以。本試辦計畫非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下稱給付辦法)訂定之長照服務項目。 2. 互助喘息是一種創新的喘息服務模式，旨在活化日照中心或巷弄長照站等場域的「閒置空間」與「閒置時段」，藉由試辦計畫提供家庭照顧者多元的喘息服務選擇；且非屬給付辦法訂定之長照服務項目，故不應與其他長照服務有重複補助的問題，試辦期間亦不占用喘息服務額度。
13	值班家庭照顧者是否可跨區使用服務？	不可跨區。家庭照顧者需要到固定場域參與服務。

### 【照顧服務員相關問題】

編號	問題(Q)	說明與回應(A)
1	1. 假日出勤之照服員，可以使用替代人力嗎？還是一定要固定一人？ 2. 照服員假日出勤能否補休或加班計算？人力比例規範為何？	1. 試辦單位可使用既有員工或替代人力。 2. 惟參與試辦計畫之照服員需為長照人員，並須完成輔導團辦理之教育訓練，並提醒試辦單位假日出勤人員如為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適用人員，應符合相關規定。補休或加班依勞基法規定，由試辦單位自行安排。 3. 現場由 1 位照服員搭配值班家庭照顧者共同照顧多位被照顧者。 4. 值班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比例以 1:4 為上限（例：5 位被照顧者，需安排至少 2 名值班家庭照顧者）。
2	1. 試辦計畫是否會提供統一教育訓練教材與認證機制？ 2. 照服員是否需要特定訓練（失智 20 小時、身障 20 小時）？	1. 參與試辦計畫之照服員需為長照服務人員，並需完成輔導團隊安排的培訓課程與認證後，始能參與。 2.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照服員照顧失智症者及未滿 45 歲之失能身障者需接受 20 小時特殊訓練；服務對象涉及失智症者及未滿 45 歲之失能

編號	問題(Q)	說明與回應(A)
		身障者，於實務上，是類單位之照服員應已接受過失智 20 小時、身障 20 小時特殊訓練。
3	1. 照服員與值班家庭照顧者之工作範圍為何？ 2. 照服員之身體照顧工作是否有包含「協助被照顧者沐浴」？ 3. 若服務對象有用藥需求，該如何執行？	1. 照服員負責身體照顧、活動帶領、現場指揮及緊急應變等核心工作；值班家庭照顧者則負責安全看視，並協助量體溫、備餐及活動運作等。 2. 照服員之身體照顧工作「不包含協助被照顧者沐浴」。 3. 現場照服員需依照家屬用藥指示協助被照顧者用藥，若有服藥相關疑慮應於服務前主動和家屬確認，以確保用藥安全。
4	1. 照服員是否需登入於機構才可參加試辦計畫？ 2. 有照服員結業證明書但無長照小卡，是否可以投入服務？	1. 參與試辦計畫之照服員需為長照人員，並無規定須登入機構才可參與。惟需完成輔導團隊安排的培訓課程與認證，參與培訓之課程由 <u>輔導團協助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u> 。 2. 另本試辦計畫可 <u>開放照服員年資採認</u> 。
5	照服員的人事費包含在開班費裡面嗎？	照服員的人事費已包含在每次開班費中，不另外進行補助。
6	可否聘請講師上課，而不一定由照服員親自帶領活動？	可以，試辦單位可聘請講師或自行設計活動。但現場必須有 1 位照服員符合人力比要求，講師不可取代照服員的角色。
7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若受聘於長照機構，可納入照服員行列嗎？	家庭看護工非屬長照人員，不納入本試辦計畫照服員人力。依相關規定長照機構亦不得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
8	照服員薪資有規定多少錢嗎？	長照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基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由勞雇雙方議定。

## 【試辦單位相關問題】

編號	問題(Q)	說明與回應(A)
1	參與互助喘息服務試辦計畫的人員是否需要保險？	試辦單位必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與最低保額可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金額認定標準」。
2	互助喘息與「日間照顧中心」或「巷弄長照站」有何不同？	「互助喘息」核心為家庭照顧者的「換工與互助」，由1名照服員搭配1-3名家庭照顧者共同服務照顧被照顧者，與日照中心或巷弄長照站家屬無需參與服務及人力配比不同。
3	互助喘息服務試辦計畫試辦期間多久呢？	本試辦計畫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4	開放服務的頻率有相關規範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試辦計畫規定計畫期間至少提供<u>120小時或240小時</u>(半日型4小時或全日型8小時)服務時數，且需達到關鍵績效指標規定之開班條件，始得開班。</li> <li>2. 並依各階段規定之開班堂數及服務人次計酬，全年最高補助上限為50萬元。</li> <li>3. 另試辦單位可擇全日型(8小時)或半日型(4小時)辦理，或採混合式方式辦理。開放頻率建議每周至少服務1個時段，相關規劃列入評審時參考。</li> </ol>
5	至少試辦多少堂課才會達最高補助50萬元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倘試辦單位依試辦計畫規定之開班條件收取被照顧者人數，且提供全日型(8小時)服務達52天次，約可達最高補助上限50萬元。</li> <li>2. 另本部依試辦單位辦理之開班堂數及服務之被照顧者數核實支付費用。</li> </ol>
6	若發生緊急事件，責任如何區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試辦單位應制定緊急應變計畫及意外事件處理流程。</li> <li>2. 另緊急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應通知輔導團隊及所轄縣市地方政府知悉。</li> </ol>
7	主要經費來源與核銷模式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試辦計畫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每據點最高補助50萬元。</li> <li>2. 經費使用與核銷原則，依114年度互助喘息服務試辦計畫申請須知規定辦理。</li> <li>3. 核銷時需檢附開班日期、堂數及參與者清冊等相關文件。</li> </ol>
8	地方政府於本試辦計畫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設置協助本試辦計畫執行之窗口，並參與1次實地訪查。</li> <li>2. 協助查收試辦單位申請資料，並填寫互助喘息服務試辦單位初評表，並彙整函送本部進行後續審查。</li> <li>3. 於第2及3期經費撥付核銷階段協助審認免收取部分負擔之使用者資格。</li> </ol>

編號	問題(Q)	說明與回應(A)
9	進行核銷時，是依據總案量還是出席人次進行核銷？	<p>1. 本試辦計畫分為3期撥款及核銷，試辦單位須依據每次開班的出席人數進行核銷。檢具領據、開班及參與者清冊、開班簽到表、中低收入戶身低收入戶參與者清冊及證明文件，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等。</p> <p>2. 本試辦計畫最高補助上限為50萬元整。</p>
10	<p>1. 試辦計畫是否會額外補助使用者兩次免費體驗之費用？</p> <p>2. 收托不同失能等級之被照顧者，其補助金額是否一致？</p>	<p>1. 相關費用已包含在每次開班的個案補助費用中，不另外進行補助。</p> <p>2. 是，符合長照需要等級2-8級者均可參與本試辦計畫，個案補助費用均一致。</p>
11	<p>1. 試辦計畫是否會補助中低收入戶和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之費用？</p> <p>2. 部分負擔費用之收據如何開立處理？</p>	<p>1. 個案免部分負擔之費用包含於計畫每次開班的個案補助金額中。</p> <p>例如：全日型（8小時）每收托一位被照顧者為1,500元（計畫補助1,300元+民眾自付200元）。若使用者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可免除部分負擔，即補助試辦單位之金額為1,500元。</p> <p>2. 無固定格式，建議單位比照現行向民眾收費之收據形式即可。</p>
12	核銷時除收支明細表外，是否需要付上其他收據？	<p>1. 本試辦計畫經費結報方式採檢附收支明細表結報，試辦單位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p> <p>2. 相關支用單據之處理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試處理計法等)及會計制度辦理存管。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或由本部派員，或委託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查核。</p> <p>3. 另不得使用本試辦計畫核定之經費購買非與計畫相關之耗材或事項。</p>
13	服務對象低收與中低收之證明，是否可交由照管系統進行認證？	<p>1. 本試辦計畫之中低收入戶資格為社福列冊之低收與中低收入戶才可免收取部分負擔費用。使用者需出具地方政府開立之證明文件。</p> <p>2. 將由地方政府協助審認免收取部分負擔之使用者資格。</p>
14	參與本試辦計畫需要開立專戶嗎？	試辦單位經核定後，應以專戶或專帳處理本案經費事宜，帳目需清楚表列相關費用；查帳時需清楚出具試辦計畫相關使用費用清冊及收據。
15	開班費是每開班1次4,000元嗎？開班條件為何？	<p>1. 依申請須知規定之開班條件，當日有成功開班，即補助：</p> <p>(1) 全日型(8小時)互喘服務，每次「開班費」4,000元，每收托一位被照顧者1,500元（補助1,300元+民眾自付200元）。</p> <p>(2) 半日型(4小時)互喘服務，每次「開班費」2,000元，每收托一位被照顧者750元（補助650元+民眾自付100元）。</p>

編號	問題(Q)	說明與回應(A)
		<p>2. 出具地方政府開立被照顧者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試辦單位得依此免收部分負擔。</p> <p>3. 開班條件如下：</p> <p>(1) 計畫開始至第3個月，每班至少2位被照顧者及1名家庭照顧者值班人員，始能開班。</p> <p>(2) 試辦第4個月至第6個月，每班至少3位被照顧者及1名家庭照顧者值班人員始能開班。</p> <p>(3) 試辦第7個月至115年12月31日，每班至少4位被照顧者及1名家庭照顧者值班人員始能開班。</p>
16	<p>1. 試辦場地空間及設施設備要求為何？</p> <p>2. 試辦場地可以設置在失智據點、家托、或日照中心不同樓層？</p>	<p>1. 每一位服務對象至少需有5平方公尺的空間，且需為符合長照安全與無障礙環境的空間。相關規定請參考試辦計畫申請須知。</p> <p>2. 可以。計畫的申請對象包含了日照中心、家庭托顧、巷弄長照站等長照服務單位及社區據點，並未限制場地必須與原單位在同一樓層。</p>
17	試辦場地需要進行消防安檢嗎？	試辦場地須為符合規定之空間。若為長照機構，場地應符合公安消防規定；若非為長照機構，如據點等，應具備消防設備及規劃逃生指引。
18	<p>1. 服務是否需要提供餐食，包含家庭照顧者嗎？提供的方式為何？</p> <p>2. 服務是否需要提供交通接送？</p>	<p>1. 若提供全日型(8小時)服務，應提供1次餐食。僅補助被照顧者餐食費用，包含於個案補助費用裡，並無補助家庭照顧者餐費。</p> <p>2. 每人次的餐食費用上限為100元。提供方式可由試辦單位自製、外購，或是設計共餐活動。</p> <p>3. 試辦計畫補助試辦單位提供交通接送之費用，接受服務對象每人次單趟費用補助100元。</p>
19	若執行過程遇到困難有何因應方式？	<p>1. 本部委託專業輔導團隊輔導試辦單位辦理試辦計畫。若執行中遇到困難可洽輔導團隊協助。</p> <p>2. 另試辦計畫訂有階段性關鍵績效指標，倘執行中，經輔導團隊評估未能分階段達成關鍵績效指標，本部有權終止試辦，或試辦單位亦可向本部提出終止試辦計畫，並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p>
20	<p>1. 互助喘息服務是否有規定須白天或假日才能試辦？全日型與半日型是否有限制服務時段？</p> <p>2. 日照中心原六日服務時段，是否可同時執行此服務？</p>	<p>1. 無規定試辦時間。試辦單位可選擇辦理全日型(8小時)或半日型(4小時)互喘服務，或全日型及半日型混合，並自行訂定服務時段，開班時數以全年度 <u>240小時</u>的方式進行規劃；建議試辦單位至少每週提供一次服務。</p> <p>2. 亦可於不同時間選擇辦理不同模式，並無規定都要辦理全日型或半日型。</p> <p>3. 另不得於原據點開班時段、日照中心、家托服務時段內重複</p>

編號	問題(Q)	說明與回應(A)
	3. 全日型和半日型混合申請的話，開班時數是依據 120 小時還是 240 小時計算呢？	辦理本計畫。 如：巷弄站每週 1-5 上午 9 點-下午 4 點提供服務，同時段不得辦理互助喘息服務試辦計畫。
21	不得超過日照中心 50%個案之規定，若個案取消服務將如何處理？	不得超過日照中心 50%個案為原則性規定。若因臨時突發狀況（如個案取消）導致比例超過 50%，試辦單位可說明情況，可於執行上彈性處理。
22	居家服務單位、住宿式機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本試辦計畫目的為提升社區式 1 對多之照顧模式，及增加家庭照顧者喘息時間。爰申請單位資格以社區式服務單位為主，不包含居家服務單位、住宿式機構等非社區式照顧單位。
23	計畫書規定 25 頁是否有包含附件？	計畫書內文以 25 頁為限，不包含附件。
24	本試辦計畫是否會有另外一套評鑑制度？	本試辦計畫無評鑑制度。試辦單位執行過程中，若有遇到人員訓練或執行問題，將由本試辦計畫委託之輔導團進行協助。
25	1. 小作所是否要另外尋求其他場地合作？ 2. 若同單位有兩個空間，可以申請兩個計畫嗎？	1. 小作所本身若有適合且合格之空間，可於小作所內空間進行服務，不需要另外尋求合作。 2. 可以。本試辦計畫僅核定 50 家試辦單位，建議試辦單位考量自身量能及效益後再進行提案。
26	若試辦計畫申請單位之業管單位不同，如何處理？	由地方政府進行協調，可跨局處或是由統一窗口進行彙整。
27	請問互助喘息服務試辦計畫的公告哪裡可以看到呢？	已公告至 1966 官網。途徑如下： 首頁/最新消息/公告本部 114 年度「互助喘息服務試辦計畫」 <a href="https://1966.gov.tw/LTC/cp-6440-84311-207.html">https://1966.gov.tw/LTC/cp-6440-84311-207.html</a>